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892號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葉特琍

　　盧銘緯

被　　告　林清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0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0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30日，駕駛由原告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至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637巷與更新街口時，與訴外人張妙朱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及張妙朱受傷（下稱系爭交通事故），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張妙朱新臺幣（下同）86,248元，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第29條之規定代位張妙朱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嗣兩造於112年10月2

5日達成和解，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60,000元，給付方式為自112年11月15日起至114年1月15止，按每月15日每期給付4,000元，匯入原告指定帳戶內，如有一期未給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下稱系爭和解契約）。惟被告於113年5月15日給付第7期款項後，自113年6月15日（即第8期）起即未再給付款項，是被告僅給付28,000元，尚剩餘32,000元迄今未給付。為此，爰依系爭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000元，及自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及聲明。

四、本院之判斷：

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和解契約及給付明細表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11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2,000元，及自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楊婉汝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	1,500元
合計	1,500元